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授課 實習 輔導 輔導
校定必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備註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2	3	2	1							備註 1
	程式設計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備註 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小計	28	54										
院必修	金融概論與職業道德	2	2	2	0							
	金融科技概論	2	2		2	0						
	程式語言	3	3		3	0						電腦課程
	資料科學概論	3	3	3	0							電腦課程
	小計	10	10	5	0	5	0					
專業共同必修	經濟學(一)	3	5	3	2							
	經濟學(二)	3	5		3	2						
	微積分	3	4	3	1							
	經濟數學	3	4				3	1				
	會計學	3	5	3	2							
	統計學(一)	3	4			3	1					
	統計學(二)	3	4				3	1				
	個體經濟學(一)	3	5			3	2					
	個體經濟學(二)	3	5				3	2				
	總體經濟學(一)	3	5			3	2					
	總體經濟學(二)	3	5				3	2				
	財務管理(一)	2	3			2	1					
	財務管理(二)	2	3				2	1				
	財務經濟學	2	2						2			
	貨幣銀行學	2	2					2				
計量經濟學(一)	2	3					2	1				
計量經濟學(二)	2	3						2	1			

	國際金融	2	2								2								
	經濟專題(一)	0	1									0	1						
	經濟專題(二)	0	1											0	1				
	金融科技工作坊(一)	2	2								2								
	金融科技工作坊(二)	2	2									2							
	小計	51	75	9	5	3	2	11	6	14	7	8	1	6	2	0	1	1	0
系分組必修	金融理財組																		
	投資學	3	3								3								
	小計	3	3								3								
	應用經濟組																		
	產業經濟學	3	3										3						
	小計	3	3										3						
專業選修	本系專業選修																		
	金融市場(英)	3	3								3								英語授課
	金融機構管理	3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財金電子商務	3	3								3								
	財金資訊系統	3	3									3							
	巨量資料探勘與分析	3	3										3						電腦課程
	金融科技	3	3									3							
	FinTech 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net 程式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計量套裝軟體	3	3									3							電腦課程
	管理經濟學	3	3					3											
	醫療產業分析	3	3								3								
	產業經濟分析	3	3											3					
	勞動經濟學	3	3											3					
	管制經濟學	3	3												3				
	區域經濟專題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3					
	兩岸經濟專題	3	3										3						
	財務風險管理	3	3										3						
	金融商品規劃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金融法規	3	3										3						
	個人理財規劃	3	3											3					
	經濟與倫理	3	3					3											
	財經新聞研討	3	3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3										3						
	網路微型創業	3	3										3						
	財政學	3	3								3								
	資訊產業分析	3	3					3											
	財經書報導讀	3	3										3						
	賽局理論與應用	3	3												3				
產業實習(一)	3	3											3						
產業實習(二)	3	3													3				
財金資料庫	3	3										3							

其他 或外 系選 修	保險學	3	3							3									
	管理學	3	3						3										
	民法概要	2	2	2															
	商事法	2	2		2														
	經貿英文(一)	2	2	2															
	經貿英文(二)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2														
	護理(一上)	0	2	2															
	護理(一下)	0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2									
	體育(四上)	2	2												2				
	體育(四下)	2	2													2			
	日文一(上)	2	3						2	1	2	1							
日文一(下)	2	3										2	1	2	1				
總計	校訂必修	28																	
	院必修	10																	
	專業必修	51																	
	系分組 必修	金融理財組	3																
		應用經濟組	3																
	專業選 修	金融理財組	36																
		應用經濟組	36																
合計	128																		

備註：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3.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涵蓋產業經濟及財務金融兩大領域，應用經濟組同學選修課程領域，產業經濟領域選擇至少 4 科以上課程修習、財務金融領域選擇至少 2 科以上課程修習。金融理財組同學選修課程領域，產業經濟領域選擇至少 2 科以上課程修習、財務金融領域選擇至少 4 科以上課程修習。

分類	(1)產業經濟	(2)財務金融
專業 選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財務報表分析
	產業經濟分析	期貨與選擇權
	管理經濟學	國際財務管理
	賽局理論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管制經濟學	財務風險管理
	醫療產業分析	金融市場(英)

分類	(1)產業經濟	(2)財務金融
	區域經濟專題	金融機構管理
	勞動經濟學	金融商品規劃
	網路微型創業	財金電子商務
	資訊產業分析	財金資訊系統
	國際貿易實務	巨量資料探勘與分析
	兩岸經濟專題	財經新聞研討
	計量套裝軟體	金融科技
	巨量資料探勘與分析	金融法規
	FinTech 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	財經書報導讀
	.net 程式設計	計量套裝軟體
	財政學	FinTech 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
	產業實習(一)	.net 程式設計
	產業實習(二)	財金資料庫
		產業實習(一)
		產業實習(二)

4. 本系承認所有「學分學程」學分，或外系選修科目至多 20 學分
5. 「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6. 增開「經濟學」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全學年 6 學分。
7. 本課程架構表所列選修科目，可追溯至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且相同學分數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可追溯至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9. 各組的分組必修可認列為另一組的專業選修學分。